

江汉大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116（续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CZ-2302051461-243802）中标结果，本项目为“招一管三”，初次采购服务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劳务派遣实施细则》《武汉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劳务派遣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管理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必需的全部配套工作、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本采购拟实行“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

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前提下，双方愿意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因本次为第一次续签，故此后最多续签一次。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2. 合同履行期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工会权利及社保按甲方要求进行支付、缴纳。

①由乙方按月全额在当月 10 日前将甲方按预算及实绩核定的上月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的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不得延迟、不得克扣。

②由乙方按月按规定全额在当月 20 日前缴纳甲方按预算及有关标准核定的应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得延迟、不得克扣。

③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其劳务派遣人员工会会员权利保障（保障标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上级批复预算及甲方核定的标准执行，由甲方承担，乙方代发）。

④甲方将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单、工会权利保障、社保等费用进行核查，如果核实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将敦促乙方限期整改。如若乙方拒不接受改正，甲方将报请监管部门提前终止本服务合同，并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⑤甲方与乙方双方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出现变化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⑥乙方不得将劳务派遣人员委托给第三方代聘、代管或转包。

(2) 提供合格服务。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等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在事前需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时适时替换劳务派遣人员或管理人员。前述发生的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人员替换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服务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项服务费用。

(3)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负责安排人员常驻江汉大学提供专业的、合格的服务。

②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劳务派遣人员使用、乙方服务质量、安全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岗人员，满足甲方科研、管理、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服务期内，乙方应该保障劳务派遣岗用工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甲方的实际需求。项目服务期（1 年）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整体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不接收项目处理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施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乙方服务内容、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在职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为 59 元/人/月，退休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为 29 元/人/月；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提供、保险、检测、培训、验收、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规定，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

的工资报酬、工会权利保障及用人单位应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费用（已退休人员、有单位已办理基本社会保险人员除外）由甲方根据预算安排情况、甲方考核考勤核定情况及国家政策据实另行支付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发放给具体劳务人员、缴纳给相关管理部门。

2.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壹拾贰圆整（¥15912 元））。因双方续签服务合同，签订初次服务合同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本期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本项目服务期（1 年）满且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合同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即乙方每月根据甲方对派遣人员实际需求派遣合格人员并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达到质量、安全要求等，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根据确认的人员具体数量、考勤情况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人员类型服务单价进行据实结算，并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当月合同费用。每年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拾叁万零肆佰圆整（¥530400 元）。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期间付款金额等同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监督、检查、

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根据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二)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面试、培训、试用,对不合格的有权退回乙方。

(三)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后可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经书面警告不改正的;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4. 工作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
5. 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8.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身份审核,证件不齐全的劳务派遣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的工作现场。

(五)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六)根据预算安排情况、甲方考核考勤核定情况及国家政策据实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工会权利保障及用人单位应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费用(已退休人员、有单位已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除外)汇入乙方的下列账户。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发放给具体劳务人员、缴纳给相关管理部门。

(七)依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阶段性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李智,联系电话:13396094718。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协议的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

(二)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每位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同时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备案,确保劳务派遣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作息安排,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三)作为用人单位积极、主动地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以及仲裁、诉讼,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四)负责劳务派遣人员资料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关系,并按甲方要求将劳务派遣人员个人资料送甲方备案。

(五)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如果乙方未及时或不按标准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间的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七)每月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有关情况。

(八)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利益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认定工伤的,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落实社保工伤保险基金中应支付的住院费、伤残鉴定费等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工伤达到伤残级别的,社保工伤保险基金赔付外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 7:3 的比例共同承担。乙方为已退休的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年保险费用 240 元)。因工作原因发生事故伤害的,乙方应依法申请保险理赔,甲方协助保险理赔的调查核实工作。

(十)乙方派遣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执行,

若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行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员工个人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相关人员。

(十一)乙方不再承担甲方劳务派遣服务工作,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时,劳务派遣人员仍在甲方工作的,乙方应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负责免费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包括社保及档案关系的转移。

(十二)由于甲方的原因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用工关系且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由甲方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承担经济补偿金。

(十三)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到甲方进行驻场服务。

(十四)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发放劳务派遣人员上月 1 日至 30/31 日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的银行卡、工资单由乙方负责办理、发放(社保个人缴费部分由乙方代扣)。

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管理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汇入乙方的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72080361510001

行号: 884352

(十五) 完成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开标一栏表的其它服务承诺。

乙方派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姓名: 胡丹, 联系电话: 17786359946。

乙方派出本项目驻场人员联系姓名: 余莎, 联系电话: 17786361027。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 遵守廉正纪律,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 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触犯国家法律的, 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 除应及时付款外, 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内容、达到相应质量、安全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需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通知的整改要求后, 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至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服务内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中智谷项目A1

办公楼7-8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行号：884352

税号：91420100758160251U

银行账号：2720803615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60251U

日 期：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人/月）	数量	总价（万元）
1	在职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	59	700	49.56
	退休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	29	100	3.48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 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佰圆整（¥530400 元）			

附表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人员要求

1.1 预计总量：劳务派遣岗人员 800 名，包括 100 名退休人员和 700 名在职人员。

1.2 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岗位及其职责

劳务派遣岗位根据用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主要安排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阶段性工作，满足学校科研、管理、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1.3 派遣员工可通过两种方式确定：

1.3.1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员工，经甲方认可后录用为乙方员工并派遣至甲方。

1.3.2 甲方选定合适派遣人选，推荐给乙方录用后派遣至甲方，以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为依据。

1.4 劳务派遣岗工资、工会权利及社保待遇

乙方应根据上级批复预算、甲方核定的工资、甲方核定的绩效考核及出勤记录按规定发放，并按武汉市中心城区相关规定在武汉市中心城区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缴纳武汉市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等）。根据上级批复预算及甲方核定的标准、有关政策做好工会权利保障。

1.5 乙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基本条件

1.5.1 思想素质好，遵纪守法，热爱本工作，敬业心强。

1.5.2 身心健康，符合相关岗位要求。

1.5.3 聘用人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以上，女性原则上 55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

1.5.4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所要求的文化程度和能力水平，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工、会计等工种的劳务派遣员工，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

1.5.5 一般岗位劳务派遣员工需持有附属医院出具半年期限内的体检报告，特殊岗位劳

务派遣员工（如餐饮、保洁岗位等）需持有“健康证”，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

1.5.6 乙方不得派遣下列人员：

- (1) 未持有身份证或证件不合要求者；
- (2) 触犯刑法或受到治安处罚被判刑或拘留；
- (3) 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 (4) 与原单位存在劳动争议者；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服务要求

2.1 用工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名单计算。被派遣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项目团队，并安排人员常驻江汉大学。乙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常驻江汉大学人员，同时项目经理以及常驻江汉大学变更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并经过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工作效能未达到项目需要的，必须及时替换，否则，甲方有权据此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以下手续：

2.1.1 办理合法用工手续；

2.1.2 根据实际需要，为劳务派遣人员出具各种有关证明等。

2.1.3 按武汉市政策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专业技术职称、工人技能等级考核晋升工作。

2.2 退工服务

乙方为离职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合法退工手续：

2.2.1 为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失业救济金申领手续；

2.2.2 为符合转移社保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相关社保的转移；

2.2.3 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其他合法退工手续。

2.3 社保公积金办理缴纳及待遇申报兑现。派遣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武汉市中心城区为劳务派遣人员做好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等）的依法缴纳及待遇申报兑现享受工作。

2.4 工资发放。乙方每月按照甲方提供考核考勤数据及工资待遇发放标准，制定工资明细数据，经甲方审核后发放工资至劳务派遣人员个人银行卡上，并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社保个人部分，不得克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2.5 政策咨询。根据甲方的情况，乙方以政府政策、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向甲方提供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政策咨询。

2.6 社保等信息查询。乙方配合劳务派遣人员做好其社保等信息查询。

2.7 乙方负责劳动合同期内派遣至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工会管理工作，做好其工会会员权利保障（保障标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上级批复预算及甲方核定的标准执行，由甲方承担，乙方代发）。

2.8 乙方负责根据派驻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实际需求按照武汉市有关政策提供户档托管以及人事档案服务。

2.9 乙方负责劳动合同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党组织关系管理。

2.10 乙方配合做好劳务派遣人员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及劳动安全教育等。

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利益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认定工伤的，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落实社保工伤保险基金中应支付的住院费、伤残鉴定费等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工伤达到伤残级别的，社保工伤保险基金赔付外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 7:3 的比例共同承担。乙方为已退休的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年保险费用 240 元）。因工作原因发生事故伤害的，乙方应依法申请保险理赔，甲方协助保险理赔的调查核实工作。

2.11 乙方对甲方依规退回的考核不合格的劳务派遣人员依法办理退工手续，对离职人员办理合法离职手续，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充派遣合格人员到岗。

2.12 乙方需做好与原劳务派遣公司（如有的话）的衔接，提供详细的衔接过渡方案，主要包括衔接工作的宣传解释、岗位补充招聘、人员平稳转签、转出及过渡等。

2.12.1 在平稳过渡过程（如有的话）中，乙方应拟定安置承诺书，成交后最终的交接方案需甲方同意之后方可执行。



